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上议案中，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233,579.68元用于投资“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调整金额	说明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00,000,000.00	102,558,950.49	+8,000,000.00	拟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并增加800.00万元的投资规模

2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723,584.91	11,202,474.95	-8,000,000.00	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投入“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其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19,723,584.91	113,761,425.44	0	-

注:“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部分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感光”)增资人民币800万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惠州感光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3,500万元增加至14,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伍佰万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L3地块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经营范围	投资PCB感光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开发(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感光资产总额13,332.14万元,净资产13,298.65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元。

注:以上财务指标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惠州感光进行增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感光电子化学品市场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惠州感光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的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惠州感光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